慈濟大學畢業生流向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經費使用暨獎勵辦法

104 年 5 月 20 日第 13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協助系所檢視學生學習成效，藉由網路問卷、電子郵件寄問卷或電話訪談等方式，蒐集本校畢業生流向(含工作滿意度)、雇主滿意度等資訊，作為本校發展、課程改善、學生職涯輔導、校友服務等之參考依據，特擬定本辦法。

第二條　調查對象

畢業生、畢業生任職單位主管或雇主。

第三條　經費使用項目及調查內容

經費使用須限為畢業生流向（含工作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調查，關於畢業生流向之調查內容及時程均需依教育部規定的作業時程辦理。

第四條　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統籌規劃，每年依教育部與學校規定編列調查相關費用，並將核定金額流用給各系所執行與核銷。。

第五條　獎勵機制

一、各系所執行畢業生流向(含工作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率，達本校回報教育部之達成率給予獎勵金。

二、各系所執行雇主滿意度調查，問卷回收份數需達調查學年度之所有就業人數之三成方給予獎勵金。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施行，修訂時亦同。